



# 交割服务手册

## DELIVERY SERVICE MANUAL

本交割手册的信息及内容来源于各交易所交割标准和其他公开资料

## 目 录

一、概念部分 .....	4
1.1 交割的定义 .....	4
1.2 交割方式 .....	4
二、参与实物交割前的注意事项 .....	6
2.1 参与交割的客户资质 .....	6
2.2 交割前账户准备 .....	6
2.3 参与交割的客户可按需建仓 .....	6
2.4 被动配对风险品种 .....	8
三、交割流程 .....	9
3.1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9
3.2 大连商品交易所 .....	10
3.3 郑州商品交易所 .....	13
3.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15
四、交割相关要素 .....	17
4.1 交割费用 .....	17
4.2 最后交易日和最后交割日 .....	21
4.3 交割结算价 .....	22
五、仓单业务 .....	24
5.1 标准仓单定义 .....	24
5.2 通用/非通用仓单区别 .....	25

5.3 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开户 .....	26
5.4 标准仓单注册 .....	27
5.5 仓单转让业务 .....	28
5.6 仓单注销业务 .....	29
5.7 仓单有效期 .....	29
六、 有价证券质押 .....	34
6.1 仓单质押/折抵业务概念和区别 .....	34
6.2 标准仓单质押及退押 .....	35
6.3 国债质押及退押 .....	37
七、 交割案例 .....	39
7.1 PTA 仓库仓单卖方集中交割 .....	39
八、 常见问题 .....	42
九、 联系我们 .....	44
十、 声 明 .....	45

## 一、概念部分

### 1.1 交割的定义

交割是交易双方按照合约和规则的规定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简单说就是合约到期后，未平仓的买方支付货款并获得相应商品，未平仓的卖方交付相应商品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过程。

### 1.2 交割方式

交割方式有两种，即**实物交割**和**现金交割**。

实物交割是指买方拿出全部应付货款，卖方拿出全部应交货物，在交易所的安排下进行交换。现金交割是指交易双方在交割日按照合约交割价对合约盈亏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实物交割按**交割地点**分类，可分为仓库交割、厂库交割、中转仓库交割和车（船）板交割。

其中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属于标准仓单交割，交割参与品为符合交割要求的基准品或替代品在仓库或厂库注册生成的仓单；

中转仓库交割属于中转仓单交割，交到参与品为符合交割要求的基准品或替代品在中转仓库注册生成的仓单，中转仓单不得用于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后的配对交割；

车（船）板交割属于直接货物交收，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

实物交割按**交割时间**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模式：



###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 一次性交割

- 一次性交割亦称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
-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均适用一次性交割。



### 期转现

- 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1.滚动交割是指在合约进入交割月以后，由持有标准仓单和卖持仓的卖方客户提出申请，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 2.集中交割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上期所除外），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交割结算价计算。

### 3.期转现交割

期货转现货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期货转现货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 二、参与实物交割前的注意事项

### 2.1 参与交割的客户资质

(1) 能交付或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投资者，因此商品期货交割业务仅限法人参与。

(2) 既是单位客户也能接收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但是不具备某些品种如甲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等的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不允许交割；

(3) 个人客户可以参与中金所股指期货交割（现金交割）和国债期货交割。

(4) 符合要求的单位客户但是持仓不是交割单位整数倍的也不能交割。

### 2.2 交割前账户准备

以下 3 家交易所对实物交割还有账户要求：

(1) 上期所和能源中心：客户参与交割需在交易所开立标准仓单系统账户。

(2) 中金所：客户参与交割需有中金所审核通过的国债托管账户。

### 2.3 参与交割的客户可按需建仓

交割账户确定了交割需求后，客户可着手建仓，建仓时请注意以下品种在交割月的持仓要求及交割要求。

## 郑商所

品种	持仓要求	交割要求
棉花	无特殊要求	8 手整数倍
动力煤	无特殊要求	200 手整数倍
锰硅、硅铁	无特殊要求	7 手整数倍
面纱	无特殊要求	4 手整数倍
苹果	无特殊要求	2 手整数倍

## 上期所

品种	持仓要求	交割要求
铝、铜、锌、铅	5 手整数倍	5 手整数倍
镍	6 手整数倍	6 手整数倍
黄金	3 手整数倍	3 手整数倍
白银、锡、纸浆	2 手整数倍	2 手整数倍
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	30 手整数倍	30 手整数倍

### 大商所

品种	持仓要求	交割要求
焦炭	无特殊要求	10 手整数倍
铁矿石、焦煤、豆二	无特殊要求	100 手整数倍

#### 2.4 被动配对风险品种

进入交割月后的买持仓客户，如持有以下品种，将有被动配对的风险，即客户未提交交割意向，因市场有卖方客户提交交割申请，交易所将根据相关规则确定配对的买方，所以无交割意向或不符合交割条件的买持仓客户请谨慎持仓。

郑商所：苹果、花生、红枣的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有买方响应视为确认，没买方响应，卖方未撤销，交易所通过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后予以配对。这意味着一旦苹果、花生、红枣品种的卖方提出交割意向后，持有多单的客户是有被强制配对的风险的。所以请持仓进入到交割月份的多头客户须注意：如果客户没有交割的意愿，请尽早平仓避免被强制配对的情况发生。如果被强制配对，就必须履约。如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大商所、中金所：黄豆 1 号、黄大豆 2 号、玉米、玉米淀粉、豆粕、



豆油、乙二醇、焦煤、焦炭、铁矿石、粳米、液化石油气、苯乙烯，鸡蛋、生猪以及中金所国债期货这些品种的卖方提出交割，即使买方没有响应，持有这些品种的买方也将有被交易所撮合强制配对的情况，持有这些品种的买方客户也需注意风险。

### 三、交割流程

交割的基本流程以三日交割法为例，如下图：



交易所的交割流程各不相同，具体流程如下：

#### 3.1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一）第一交割日

1. 买方申报意向。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2. 卖方交标准仓单。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至交易所。

### （二）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按“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 （三）第三交割日

1. 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4:00 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2. 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6:00 前将货款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 3.2 大连商品交易所

### 滚动交割：

大商所	买方	卖方
配对日 (闭市后配对)	申报意向	申报交割
交收日	买方支付全额货款， 收到标准仓单。	卖方收到 80% 货款，待 7 个交易日内交付发票后 结清余款。

### （一）第一日配对日

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

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再按“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买方会员的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发送《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等滚动交割信息给买卖双方会员。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二)配对日后(不含配对日)第2个交易日为交收日。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

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 **大连滚动交割需注意的事项:**

无交割计划的买持仓客户建议在进入交割月前平仓,以免被强制配对。

#### **每日选择交割:**

鸡蛋和生猪合约可以采用每日选择交割,每日选择交割可以采用标

准仓单交割和车板交割。

交易所先按“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再按“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从未提交割意向和所提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中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最后按最少配对数原则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以及在该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交割的数量。

### 集中交割：

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

大商所	买方	卖方
最后交易日	买方持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卖方仓单可先折抵至交易所。
标准仓单提交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交易日)	——	提交仓单
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交易日)	买方提交买入意向库（配对）。	——
交收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交易日)	买方支付剩余货款，收到仓单。	卖方收到 80% 货款，待 7 个交易日（鸡蛋为 11 个交易日）内交付发票后结清余款。

### 保税交割：

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

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其实物交割可用保税标准仓单或完税标准仓单。

### 3.3 郑州商品交易所

#### 滚动交割：

##### （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1. 卖方提出交割申请。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卖方会员通过会服系统提出交割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应的标准仓单信息或者车（船）板拟交割货物信息。

2. 买方会员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响应交割申请的，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予以撤销。交割申请仅在申请当日有效。

3. 交割配对。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交割配对：

（1）响应配对。对于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2）组织配对。对于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再按照“先车（船）板、后标准仓单”原则予以配对。

##### （二）第二交割日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

#### **郑州滚动交割需注意的事项：**

郑州所有品种进入交割月都可以进行滚动交割，未达成一致的，在最后交易日集中配对交割。对于苹果、红枣品种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后予以配对（配对日）。无交割计划的买持仓客户建议在进入交割月前平仓，以免被强制配对。另外，对苹果、普麦、油菜籽、强麦、动力煤可进行车船板交割。

#### **集中交割：**

##### （一）第一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卖方公布交割信息。

##### （二）第二交割日（配对日）

1. 买方挑选卖方公布的交割信息。

2. 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其他仍未配对的未平仓持仓，由计算机系统按照“先车（船）板、后标准仓单”，再按照“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3. 对于境外交易者参与的境内特定品种，适用保税标准仓单交割的，在集中交割配对时，参与交割的保税标准仓单优先分配给境外买方，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大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的，按照“持仓时间长

优先”原则确定参与保税标准仓单交割配对的境外买方。其他未配对的由计算机系统按照“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4.当日结算后，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

## 3.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国债期货分为一般模式和券款对付模式(DVP), DVP 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一种结算方式,称为“券款对付”。“券款对付”,即 DVP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结算,是指债券交易达成后,在双方指定的结算日,债券和资金同步进行相对交收并互为交割条件的一种结算方式。并根据配对双方参与交割的国债托管账户情况采用相应模式。具体来说,配对双方均以中央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参与交割、且配对双方参与交割的国债托管账户不为同一账户的,采用 DVP 模式交割,其余的采用一般模式交割。

进行券款对付模式交割的,应当满足:

- （一）配对双方均以中央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参与交割;
- （二）配对双方参与交割的国债托管账户不为同一账户;

买方、卖方持仓进入交割的当日,交易所在结算时根据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配对数方法进行交割配对,并将配对结果和应当缴纳的交割货款通知相关会员。

	一般模式	DVP 模式
第一交割日	<p>交券日</p> <p>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划转至交易所的国债托管账户。</p>	——
第二交割日	<p>缴款日</p> <p>交割货款从买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划转至卖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同时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p>	<p>券款对付日</p> <p>卖方和买方根据交割配对结果，按照中央结算的有关规定进行券款对付</p>
第三交割日	<p>收券日</p> <p>交易所将可交割国债划转至买方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p>	<p>交易所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p>

买方、卖方持仓进入交割的当日，交易所在结算时根据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配对数方法进行交割配对。

#### （一）第一交割日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交券日。卖方应当确保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内有符合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国债由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划转至交易所的国债托管账户后视为卖方完成交券。

## （二）第二交割日

1.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缴款日。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割货款从买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划转至卖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同时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

2. 以券款对付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券款对付日。卖方和买方根据交割配对结果，按照中央结算的有关规定进行券款对付。

## （三）第三交割日

1.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收券日。交易所将可交割国债划转至买方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2. 以券款对付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结算时，交易所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

# 四、交割相关要素

## 4.1 交割费用

客户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割的费用包括：

卖方注册仓单并交割的费用 = 入库费 + 检验费 + 相应的仓储及损耗费 + 交割手续费

买方交割并出库变现费用 = 相应的仓储及损耗费 + 交割手续费 + 出库费

### （一）检验费和交割手续费

按照交易所规定收取相应的检验费和交割手续费。其中，检验费由检验货物的客户支付给仓库；而交割手续费则由交易所收取。

### (二) 入出库费用和杂项作业服务费

入出库等其他作业服务费按照各交易所公示的收费标准由仓库直接收取。

### (三) 仓储费

仓单注册后将按照各交易所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仓储费，我司替交易所向客户代为收取仓储费用。以下为各期货品种仓储费用：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期货品种	交易代码	仓储费及损耗费(元/吨*天)
玉米	C	0.5/0.6(注 1)
玉米淀粉	CS	00.8
黄大豆 1 号	A	0.4/0.5((注 1)
黄大豆 2 号	B	1
豆粕	M	05
豆油	Y	0.9
棕榈油	P	0.9
鸡蛋	JD	6
胶合板	BB	0.035 元/张天
纤维板	FB	1 元/立方米天
聚乙烯	LLDPE	1
聚氯乙烯	PVC	1
聚丙烯	PP	1
焦炭	J	1
焦煤	JM	1
铁矿石	I	0.5

乙二醇	EG	15
粳米	RR	1
苯乙烯	EB	1.6
生猪	LH	5
液化石油气	PG	1
<b>郑州商品交易所</b>		
<b>期货品种</b>	<b>交易代码</b>	<b>仓储费及损耗费(元/吨*天)</b>
强麦	WH	0.5
普麦	PM	0.4
棉花	CF	0.6/0.8(注 3)
白糖	SR	0.5
精对苯二甲酸	PTA	0.5
菜籽油	OI	0.9
早籼稻	RL	0.5
甲醇	MA	2
玻璃	FG	0.25
油菜籽	RS	0.5
菜籽粕	RM	0.5
动力煤	ZC	0.05
粳稻	JR	0.5/0.55(注 2)
晚灿稻	LR	0.5/0.55(注 2)
铁合金	硅铁 SF	0.45
	锰硅 SM	0.45
棉纱	CY	2.5
苹果	AP	0.5
尿素	UR	0.4
纯碱	SA	0.5
红枣	CJ	3/2.5(注 4)
花生	PK	0.6

短纤	PF	1.2
----	----	-----

备注：

(1) 黄大豆 1 号、玉米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每天加收 0.1 元/吨的高温季节储存费。

(2) 粳稻和晚籼稻每年 10 月 1 日-下一年度 4 月 30 日 0.5 元/吨\*天，每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0.55 元/吨\*天。

(3) 棉花仓储费新疆地区 0.6 元/吨\*天，非新疆地区 0.8 元/吨\*天。

(4) 红枣仓储费新疆地区 3 元/吨\*天，其他地区 2.5 元/吨\*天。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期货品种	交易代码	仓储费及损耗费 (元/吨*天)
原油	SC	0.2 元/桶·天
20 号胶	NR	1.5
低硫燃料油	LU	1.4
国际铜	BC	库房：0.50
		货场：0.40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期货品种	交易代码	仓储费及损耗费 (元/吨*天)
阴极铜	CU	0.3
铝	AL	0.4
锌	ZN	0.3
铅	PB	0.7
镍	NI	1.25
锡	SN	1.5
黄金	AU	1.8 元/千克·天
白银	AG	0.016 元/千克·天

螺纹钢	RB	0.15
线材	WR	0.15
燃料油	FU	1.4
热轧卷板	HC	0.15
石油沥青	BU	仓库 1.5/厂库 1.2
天然橡胶	RU	1.3
纸浆	SP	0.8
不锈钢	SS	0.8

## 4.2 最后交易日和最后交割日

### 最后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是每个合约允许进行交易的最后一天。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都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上期所除外），不予办理交割。

### 郑州商品交易所

合约交割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动力煤为第 5 个交易日。

### 大连商品交易所

合约交割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为合约月份倒数 4 个交易日。

备注：大商所参与滚动交割的品种（除纤维板外）及郑商所苹果、红枣、花生在滚动交割期间，卖持仓客户主动提出交割时买持仓客户会有强制配对的风险。

###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合约交割月份第 15 个日历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燃料油：交割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 股指期货：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

(2) 国债期货：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五，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假日或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以下一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低硫燃料油：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0 号胶/国际铜：合约交割月份第 15 个日历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割日一般是合约月份最后交易日后的三个交易日。

## **4.3 交割结算价**

交割结算价是指在进行交割时用于商品交收时所依据的基准价格。

集中交割最后交易日交割结算价一般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滚动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交割的买卖双方分别按交割结算价支付货款和开具增值税发票，交割结算价为含税价。

不同的交易所，以及不同的实物交割方式，交割结算价的选取也不尽相同。

### 郑州商品交易所

(1) 期货合约配对日前 10 个交易日（含配对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2) 保税交割结算价=[(含税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 大连商品交易所

(1) 滚动交割结算价、铁矿石提货单交割、全月每日选择交割：为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2) 一次性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最后交易日结算价即为交割结算价）

(3) 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品种：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交割月最后十个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若交割月不足十个交易日，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4)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 上海期货交易所

(1) 天然橡胶+黄金+纸浆：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

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2) 石油沥青、不锈钢：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3) 燃料油：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其他品种：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 国债期货：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交割结算价为卖出交割申报当日的结算价，最后交易日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全部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2) 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证 50 股指期货/中证 500 股指期货：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低硫燃料油：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20 号胶：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国际铜：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 **五、仓单业务**

### **5.1 标准仓单定义**

是指仓库或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根据申请注册的主体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仓库仓单和厂库仓单两种。中转仓单



是指中转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 5.2 通用/非通用仓单区别

标准仓单根据流通性质不同,又可分为通用仓单和非通用仓单。具体区别详见下表:

	通用仓单	非通用仓单
流通	流通时,不同仓单代表的货物价值一致;在集中买入交割时,仓单由交易所按一定规则分配	流通时,不同仓单代表的货物价值根据货物不同而不同;在集中买入交割时,仓单可先由会员代客户进行挑选,未挑选配对的由交易所按一定规则分配
注销	在库存允许的情况下,可在任一仓库或厂库提货任一品牌	只能在指定仓库或厂库、指定垛位提货
升贴水	升贴水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升贴水发票由注册方开给注销方	升贴水包含在货款中,随货款一起开具发票
品种	普麦、PTA、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	强麦、棉花、棉纱、菜籽、动力煤、粳稻、甲醇、玻璃、白糖、硅铁、锰硅、苹果

客户通过仓单注册、仓单转让、仓单交割、仓单期转现等获得仓单后,可授权会员办理仓单转让、仓单质押、仓单折抵、仓单交割、仓单

期转现、仓单注销等业务。

### 5.3 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开户

凡是需参加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或仓单业务的客户都需提前办理电子仓单开户，电子仓单开户分别需要以下手续。

#### 上期所：

- (1) 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三份）；
- (2) 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账户开户登记表》（三份）；
- (3) 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二份）；
- (4) 法人机构注册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开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A4纸复印)；
- (6) 经办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或者最近三个月内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张。

注：所有资料均须盖公章。

#### 上海能源中心：

- (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账户开户登记表 A2》三份；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信息表 U2》三份；

(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两份；

(4) 法人机构注册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开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6) 经办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 税务登记证明（包括税务登记证或纳税 ID、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文件等）。

注：所有资料均须盖公章。

## 5.4 标准仓单注册

### 标准仓单生成流程



仓库仓单注册流程：

客户提交交割预报表、会员提出交割预报申请→交易所/仓库审批

预报申请→缴纳预报定金（上期所、大商所通过期货账户扣款；郑商所客户直接交给仓库）→在预报有效期内货主与仓库联系入库事宜→入库重量、质量验收→检验合格后仓库提交仓单注册申请→交易所审批、签发仓单→验收仓单。

厂库仓单注册流程：

客户直接联系相关厂库申请注册仓单→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厂库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厂库向交易所提交履约担保→会员确认申请→交易所审批。

## 5.5 仓单转让业务

客户可以自行协商买卖仓单，授权会员办理仓单转让业务。

其转让流程为：

卖方客户提交《标准仓单卖方授权书》——会员在会服系统中提交转出信息

买方客户提交《标准仓单买方授权书》——会员在会服系统中确认转入信息——交易所审批，仓单过户。

注：（1）客户办理仓单转让时可以选择是否通过交易所结算货款。若通过交易所结算，则在结算时通过保证金账户划转货款，买方客户在申请仓转业务前需确保保证金账户资金可以覆盖货款，我司会在转入确认前冻结客户货款以控制风险，资金不足时不予办理业务。通过交易所结算时客户还可选择 80% 货款划转或 100% 货款划转，80%货款划转时卖方客户在仓转当日收到 80% 货款，剩余 20%货款需等至发票流

转完成；100%货款划转时卖方客户在仓转当日收到 100% 货款。若通过交易所结算货款，客户还需支付仓转手续费，仓转手续费以交易所公示的相应品种收费标准为准（买卖双方均需收取），我司在交易所手续费标准上不加收。若不通过交易所结算，买卖双方自行划转货款，交易所不收取仓转手续费。

## 5.6 仓单注销业务

标准仓单、中转仓单的注销是指仓单持有人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客户提交《标准仓单注销授权书》——会员在会服系统中提交注销申请——交易所审批后会员在会服系统中设置提货密码并提供给客户提货密码和电子提货单——客户凭提货密码和电子提货单至仓库提货。

## 5.7 仓单有效期

品种	仓单有效期
普麦	◆每年9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棉花	◆N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
白糖	◆N制糖年度（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生产的白糖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该制糖年度结束后当年11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菜籽	◆N年6月1日起接受菜籽标准仓单注册，仓单有效期至N年11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菜粕	◆每年3月、7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菜油	◆N年6月1日起注册的菜油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5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PTA	◆每年9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PTA标准仓单，在该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早籼稻	◆N年8月1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7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晚籼稻、粳稻	◆N年10月1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9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甲醇	◆每年5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玻璃、纯碱	◆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动力煤	◆每年5月、11月第10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0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棉纱	◆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硅铁	◆每年2月、6月、10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锰硅	◆每年10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花生	◆每年1月、4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仓单,应当在当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4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8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苹果	◆每年3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3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苹果仓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每年1月、5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5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苹果厂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尿素	◆每年2月、6月、10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红枣	◆N年11月1日起接受红枣标准仓单注册,仓单有效期至N+1年9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
短纤	◆每年1月、5月、9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豆二、焦煤、棕榈油	◆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3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豆一、豆油、玉米、焦炭、铁矿	◆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石、LLDPE、PVC、PP、乙二醇、液化石油气	
粳米、苯乙烯	◆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前（含当日）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豆粕、胶合板、玉米淀粉	◆每年的3、7、11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纤维板	◆每年的3、9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鸡蛋	◆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卖方可以使用其参与每日选择交割，并且应当在仓单注册日或者仓单注册日后第1个交易日闭市前申报交割，交割配对成功的，相应标准仓单在交收日闭市后且当日内、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标准仓单过户给对应的配对买方后立即注销。未参与每日选择交割或者申报交割但不符合交割配对条件的，相应标准仓单应当在仓单注册日后第1个交易日闭市后且当日内予以注销。
	◆对于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后注册的标准仓单，卖方可以使用其参与一次性交割，所有标准仓单在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且当日内予以注销。
生猪	◆生猪标准仓单参与交割配对的，相应标准仓单在交收日闭市后且当日内、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标准仓单过户给对应的配对买方后立即注销，但因生猪疫情原因未完成过户的除外。
	◆未参与交割配对的，相应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前（含当日）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螺纹钢和线材	◆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90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30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热轧卷板	◆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360天内，每一仓单的热轧卷板以其中最早的生产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石油沥青	◆每年9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之前生成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10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天然橡胶	◆（一）国产天然橡胶（SCR WF）在库交割的有效期限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当年生产的国产天然橡胶如要用于实物交割，最迟应当在第二年的六月份以前（不含六月）入库完毕，超过期限不得用于交割。
	◆（二）进口3号烟胶片在库交割的有效期限为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日期起十八个月，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用于实物交割的3号烟胶片应当在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日期起六个月内入库，否则不得用于交割。
	◆（三）在库天然橡胶的质检证（或检测/鉴定报告）自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满后，其相应的商品应当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下次交割。
燃料油	◆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保税标准仓单生效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
纸浆	◆国产漂针浆有效期限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进口漂针浆应当在到港日起六个月内入库，有效期限为到港日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不锈钢	◆仓库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该批次产品最早生产日起360天内。厂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315天内。
低硫燃料油	◆每年11月1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之前生成的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其有效期限为生成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超过期限的转为现货。
	◆每年11月1日（含当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之后生成的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其有效期限为生成之日

	起至下一年度 12 月 31 日，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
20 号胶	◆20 号胶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自标识生产月份起十二个月止。

## 六、有价证券质押

### 6.1 仓单质押/折抵业务概念和区别

	质押（充抵）	折抵（冲抵）
概念	通过申请仓单充抵可以获得一定额度的保证金用作交易担保	通过申请仓单折抵可以减免与仓单数量相同的卖持仓的保证金
用途	获得的保证金可以开新仓（多、空），但不能作为贷款、亏损、手续费等，也不能出金	由近及远减免空头净仓位的保证金，无符合仓位时不减免

注：

（1）客户办理质押业务时需确保保证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作配比资金，其中配比资金为质押金额的 1/4。

（2）客户成功申请质押或者折抵业务后，仓单状态为质押或折抵状态，不可用于其他仓单业务。同时客户需承担质押、折抵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如质押利息、标准仓单仓储费等，现行郑商所质押利息为年化 0.9%，我司在交易所手续费标准上不加收。

（3）不同仓单一起质押成功后不可部分解除质押。

（4）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限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该有价证

券的有效期。届满后仍需作为保证金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5) 客户申请解除质押或折抵时，需先补足对应的交易保证金，再提交相应申请书。资金不足时，业务不予办理。解除成功后，仓单为可用状态，可办理其他仓单业务。

## 6.2 标准仓单质押及退押

	郑商所	大商所	上期所/能源中心	中金所(国债)
质押 流程	《郑州商品交易所客户资产作为保证金专项授权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授权书》	通过标准仓单系统：新任务 ->作为保证金 ->保证金交存并且提交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委托书。	客户开立中央结算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并开通业务资格；向中金所国债托管账户
	可凭客户授权书扫描件受理	原件需在10日内寄至大连办事处补交给交易所备案		通过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指令管理-保证金替代业务指令管理-质押指令录入-质押指令复核-指令确认

<b>退押流程</b>		《解除充抵申请》		通过标准仓单系统：新任务 ->作为保证金 ->保证金提取并且提交有价证券解除充抵保证金委托书	《交易所有价证券交存和提取申请表》
<b>截止办理时间</b>	<b>质押</b>	每日下午 2:30	每日下午 2:55	每日下午 2:30	每日下午 3:00
	<b>退押</b>	每日下午 2:30	每日下午 2:55	每日下午 2:30	每日下午 3:00
<b>质押金额</b>		充抵日前一交易日最近交割月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 80%)	充抵前一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结算价为基准价约 80% 的比例 (万位取整)	充抵日前一交易日最近交割月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 (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 80%)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的基准计算价值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计算价值的净价确定其市值国债作为保证金的

				金额为国债市值的 80%
	每日结算时按规定的折扣比例和当日基准价调整充抵金额			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照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和最大配比金额中的较低金额确定结算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b>手续费</b>	<p>标准仓单：上期所按年化费率 0.1%收取；目前郑州\大连等豁免优惠期以交易所公告为准。</p> <p>国债：交易所【有价证券年管理平均折后金额(有价证券的市值打折后金额)的 0.05%】；中央结算【质押券年管理平均余额的 0.05%】</p>			
<b>质押配比</b>	1 比 4			
<b>有效期</b>	<p>建议参照仓单有效期</p> <p>国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不再有效</p>			

### 6.3 国债质押及退押

**质押流程：** 客户开立中央结算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

户并开通业务资格；向交易所国债托管账户提交债券。通过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指令管理-保证金替代业务指令管理-质押指令录入-质押指令复核-指令确认。

**退押流程：**提交《交易所有价证券交存和提取申请表》。

**业务办理时间：**质入质出时间为 9:00-14:30

**质押金额：**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的基准计算价值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计算价值的净价确定其市值国债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为国债市值的 80%。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照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和最大配比金额中的较低金额确定结算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手续费：**交易所【有价证券年管理平均折后金额(有价证券的市值打折后金额)的 0.05%】；中央结算【质押券年管理平均余额的 0.05%】。

客户参与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需与我期货公司签订以下协议：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协议书》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国债质押）》

附件一《有价证券交存和提取申请表》

附件二《债券作为有价证券保证金充抵标的确认书》

附件三《交易权限关闭申请》

客户参与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需通过期货公司向上期所申报用于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债券账户，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材料（首次办理该项业务）：

- (1) 《上海期货交易所客户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申请表》；
- (2) 中央结算公司开具的开户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 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客户是产品（基金产品、资管产品），还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文件；
- (5) 产品合同；（特别说明：交易所审核合同投资范围时重点关注国债项）

## 七、交割案例

### 7.1 PTA 仓库仓单卖方集中交割

（以下案例仅供参考）

#### 7.1.1 前期沟通

8月末，客户建仓300手PTA，意向持有TA2209合约至最后交易日并进行到期集中交割，和期货公司提前沟通合约品种、交易方向、交割时间、仓单数量等交割要素。

根据客户意向的交割仓单数量，期货公司通过交易所会服系统核实PTA仓库实时库容后反馈客户。客户在入库预报之前可自行先与各交割仓库沟通，确保有库容的情况下再报交割预报，沟通时需将各种由交割仓库直接收取的费用询价，并询问清楚需要提供的单证以及质检方式或者免检要求等。

期货公司根据客户意向联系交割仓库，确认该仓库可以接受客户的注册申请。

### 客户须注意事项：

(1) 每年 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 PTA 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 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应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9 月 14 日）完成注册。

(2) PTA 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 PTA 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 PTA 质量可以免检。PTA 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3) 生产日期超过 90 天的境内生产的 PTA 和自境外发运之日起超过 60 天的进口 PTA，仓库不得接收入库。

### 7.1.2 仓单注册

客户提交 PTA 交割预报表（盖公章）。

期货公司在仓单系统-提交客户的仓单预报申请

自接到会员《交割预报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自接到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内，会员应当向仓库缴纳 30 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仓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工作日），开具《入库通知单》。

客户提交交割预报定金，仓库开具入库通知书。



客户入库完毕，仓库提交仓单注册，我公司仓单注册确认，交易所审批完毕。

### 7.1.3 仓单交割

客户提交交割意向书（盖公章）。

最后交易日：9月15日，收盘前期货公司冻结需要交割的仓单，电话通知客户后冻结数量，收盘后全部生效，交易所释放卖方保证金。

第一交割日：9月16日，卖方无须操作。

第二交割日（配对日）：9月19日，通用标准仓单（普麦、花生除外）交割的买卖双方，由计算机系统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当日结算后，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客户预留仓储费（仓储费在交割月次月第一个交易日收取）。PTA仓储费为0.5元/吨每天，可进入郑商所会服系统客户仓储费试算模块进行试算，具体收取金额以交易所结算单为准。

收盘后收到交易所的《交割通知单》，联系对方会员获取买方的开票信息，准备相关材料。

第三交割日：9月20日收到交易所仓单交割结算清单，确定最终交割结算价以及交割货款的总金额。期货公司发送对方开票信息、交割结算清单给客户，通知客户7个交易日内，须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上午将80%的货款打入公司在郑商所的保证金账户。

交割日后第四个交易日：9月26日客户开具发票并邮寄，发票电

子版由期货公司发送给买方期货公司。同时在交易所会服系统发起交割余额划转申请，待买方期货公司确认并划款。交割流程结束。

## 八、常见问题

1、什么是标准仓单？ 非标仓单可以用来质押吗？

答：标准仓单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在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签发给货主的实物提货凭证。

质押仓单必须是符合上市品种的交易所质押条件的标准仓单。

2、什么是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答：标准仓单持有凭证是交易所开具的，代表标准仓单所有权的有效凭证。是用于在交易所办理交割和各种仓单业务的凭证。

3、什么是指定交割仓库？

答：指定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审定注册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地点。

4、我是个人客户，可以办理交割吗？

答：商品期货个人客户是不可以交割的。个人客户可以办理股指、国债交割。

5、交易所对自然人户进入交割月有什么规定？

答：郑交所和大商所自然人户是不可以进入交割月的，须在进入交割月前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平仓了结，上海交易所比较特殊，自然人客户持仓调整至整数倍后可以进入交割月，但是自然人客户只能持有到最后交易日的前三交易日。铜、铝、锌、铅必须在交割月前第一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调整为 5 手的整倍数，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持仓应当调整为 30 手的整倍数，黄金持仓应该调整为 3 手的整倍数，白银调整成 2 手的倍数，镍调整成 6 手倍数，锡、纸浆调整成 2 手倍数，不锈钢调整成 12 手倍数，沥青、天胶不做限制。股指、国债期货持仓个人户和法人户均允许进入交割月。

#### 6、各品种的最后交易日是什么时候？

答：郑商所各品种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其中动力煤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5 个交易日；大商所各品种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上期所各品种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其中燃料油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能源中心的原油、低硫燃料油最后交易日为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中金所的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日的第 3 个周五；5 年/10 年/2 年国债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 2 个周五。

#### 7、什么是最后交割日？

答：最后交割日是每个合约完成交割的最后一天。在这一天闭市前，所有卖方客户必须将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所有买方客户必须补足全额货款，否则视为违约。最后交割日一般是合约月份最后交易日后的三个交易日。

#### 8、买入现货仓单用于后续合约卖出交割的需要注意什么？

答: 买入现货仓单用于后续合约卖出交割套利的需要注意标准仓单的有效期、该上市品种的仓单集中注销期和仓单货物的产品质检情况, 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都会造成交割的当月标准仓单无法在后续合约中用于实物交割。

## 九、联系我们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交割部

电话: 0571-85103057 0571-85178237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35 号 808 室

Contact us



## 十、声 明

本交割手册的信息及内容来源于各交易所交割标准和其他公开资料，我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所有信息不会发生变更，具体交割以各交易所交割标准及后续更新的交割要求为准。本交割手册的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据此作出交割行为的依据。本交割手册版权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或进行有悖于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